

南阳邓州市郭沟村的低保户卢林祥，是在被人上门追债时，才得知自己背负贷款的数额及还款方式：总计8.2万元的车辆抵押贷款，每月还1656.39元，卢林祥需要连续还款60个月。

“我被骗了，我既没有见到车，又没有拿到钱，凭啥还？而且我根本就还不起这贷款。”面对催收人员，一个月只有400元低保救助金的卢林祥说。



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可见，卢林祥名下的轿车车牌号为豫Q5597S。

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

卢林祥称自己从未到过驻马店，贷款是在郑州一处卖车市场内办的，而提车时，自己也就是从一个小区的地下车库坐着这辆新车到路面上，行程不超过200米，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这辆车了。没有驾照的卢林祥，甚至不知道车的品牌，描述称，“是一个金色的十字架”。

卢林祥称，办理贷款、提车，均是安排其住宿的赵姓女子带着。提车后，卢林祥曾询问她“什么时候给钱？”遭到斥责：“车还没有卖呢，去哪弄钱给你。”

后来卢林祥听人说，过户房屋会影响自己的低保救助金，所以拒绝帮人以房产贷款，回了老家，自己没有拿到一分钱的好处费，逾期后反倒被人追债到家。

按照贷款合同约定，卢林祥需要自贷款发放的次月起，连续60个月，每月偿还1656.39元。而离异后独自一人生活的他，只有每个月400元的低保，和每年4000元的

残疾补贴。

家中张贴的脱贫明白卡显示，卢林祥家庭人数1人，劳动力人数0人，家庭年人均收入为10716元。而这笔钱，均来源于政府的各类补贴。即便是卢林祥目前所住的两间砖瓦房，也是当地政府出资，为其所建。

伪造的基本信息

有同样遭遇的，还有南阳市方城县53岁的李成梅。

她经同村人员介绍认识张彦，得知能拿到一二十万后，同意到郑州贷款。相关贷款资料显示，李成梅除了背负了90900元的车辆抵押贷款，还为他人担保了一笔21.6万元的车贷。这两笔贷款均已逾期数月。



多个贷款人曾被安排居住在郑州市华山路一小区内。图为梁珍玉向记者指出房屋的具体位置。 新京报记者 程亚龙 摄

“屋里住的有傻子，还有患癫痫病的。”梁珍玉称，大概做了10天的饭，就感觉没法干了，天天都是白水煮面条，有时候问赵姓女子和她老公胡三（化名）要钱买菜，对方也不给。她提出回家后，赵姓女子说可以买一辆车，让她给老板开车。

梁珍玉称，2022年8月1日，她被带到位于郑州市惠济区的滨河家园小区，赵姓女

子拿走了她的身份证和手机，说是要查一下自己的征信，事实上是在给她办车贷。办好之后，她才得知，原本对方承诺的买全款车过到自己名下，变成了分期付款车。

梁珍玉至今没有搞明白，自己没有去一趟4S店，对方是怎么把车买回来的。车到手后，梁珍玉并未被安排开车，车辆也不知所终。售卖该车的4S店销售经理称，该车由二网从店内提走，提交了梁珍玉的身份证、贷款相关手续，还有最关键的短信验证码，合乎交车流程。

贷款合同显示，梁珍玉于8月1日，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9.8万元，贷款期限60个月，每月需偿还4589.19元。而这笔贷款在偿还4个月之后，就没再偿还过，如今在老家带孩子的梁珍玉，每天都要接几十个催债电话。

“贷款背在自己名下，我只能求他们尽快还款，或者把车过走。”梁珍玉称，已经掉入“坑里”的她，在贷款后没有任何话语权，协商的结果是，要想把车贷还上，还需要自己再帮他们贷一笔款，来填补车贷。

在之后的几个月里，为了解决该问题，梁珍玉几次往返郑州，其间见到了卢林祥、李成梅和其他几位受害者。

梁珍玉称，在贷款之前，她与张彦认识，尔后认识了赵姓女子、胡三以及田姓老板，他们是专门在郑州用别人的名字贷款。这些人均曾向她提到，让她找傻子、患病的、没有还款能力的人，来郑州贷款，贷下来的钱可以五五分成。“胡三说，找到一个傻子，就跟找到财神爷一样，随便弄弄挣个几十万，够我下半辈子花了。”

梁珍玉称，他们口中找一个人可以挣几十万，是通过房子贷款。把房子过到贷款人名下，然后让贷款人申请房贷、装修贷等其他形式的贷款，可以套现百万。曾被带到银行准备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和贷款的梁珍玉拒绝了签字。

3月16日，新京报记者在华山路上一处安排贷款人居住的住所内，见到了一位来自浙江台州的陈姓男子。他称，通过当地的中介介绍联系了胡三，目前他正在等待安排。价值100万的房子，可以通过各类贷款，贷出300万，对方承诺到时候给他120万。

该男子称，之所以来郑州，是因为在台州帮别人背贷，只给五六十万，胡三承诺给得高，而且郑州离老家远，不还贷款，银行也不好找到自己。

2022年8月，洛阳的路先生也曾被当地中介介绍给胡三，如今他的名下贷款买了两辆车，背贷40余万元。路先生称，当时对方说，购车是为了增加自己名下的资产，

方便下一步过户房产继续贷款，但因为自己征信问题，未办理房产过户抵押贷款。因自己名下的两辆车均不知去向，路先生报警未立案后，委托了律师，准备诉讼找回自己名下的车辆。

警方称当事人无实际损失不予立案

2023年3月19日，新京报记者联系到介绍卢林祥等3人到郑州贷款的张彦。张彦称，卢林祥和李成梅两人是他们自己说需要用钱，自己只是介绍他们到郑州贷款，至于通过什么方式贷款，他并不知情，也未从中得到好处。梁珍玉是自己介绍到郑州找工作的，她听信别人的话去办理了车贷，自己也是事后才知道。

至于梁珍玉名下的车，张彦称，因为车辆首付款是别人交纳的，梁珍玉如果付了首付款，可以把车给她。但至于车辆在哪，张彦称应该是在贷款人那里，“别人垫付的首付款，没收到钱，怎么会给她车呢？”

为梁珍玉办理贷款的张姓女子称，目前她已经不做车贷了，车辆也不在她这里。她并不认识梁珍玉和赵姓女子。

对于张彦的说法，梁珍玉并不认同。她称，在车辆交付前，自己曾拒绝在一些材料上签字，当时带她去的赵姓女子打电话给张彦，张彦说服自己在上面签了字。她也曾听胡三说，张彦介绍卢林祥到郑州贷款，得到了2万元的好处费。

查询卢林祥、梁珍玉的还款银行卡记录可见，卢林祥第一笔还贷费用，是由田华（化名）打入其银行账户。梁珍玉还贷的钱，也是由田华转入其微信，梁珍玉提现到银行卡还贷的。

梁珍玉称，自己第四期贷款的偿还，是由胡三带着她找到田华，要求田华偿还的。当时田华说，只会再还这一期贷款，后面他就不管了。至于自己贷款买的车，胡三和田华是如何处置、分配利益的，她并不清楚。